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聯合公佈 一項關連交易

出售及購買 Eagle Bonus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Thousand China 及 Beat Time(分別為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書，Beat Time 同意依據下列之條款及細則，以代價 8,500,000 港元出售 Eagle Bonus 股份予 Thousand China。

關於 EAGLE BONUS 集團之資料

Eagle Bonus 集團於中國從事林木種植業務。目前，Eagle Bonus 集團於中國重慶及武漢佔有 157,372 畝林地作林木種植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該等林地繳納了約 7,200,000 港元之地租預付金。Eagle Bonus 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約為 8,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吳鴻生先生為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規則界定下，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為各自之關連方及本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於其有關測試下低於 5% 及代價總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就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

I. 簡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Thousand China 及 Beat Time 簽訂協議書，Beat Time 同意依據下列之條款及細則，以代價 8,500,000 港元出售 Eagle Bonus 股份予 Thousand China。Thousand China 乃南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純粹投資公司及到目前尚未從事任何業務。Beat Time 乃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林木種植業務及農林業務。

II. 協議書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方： Beat Tim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Thousand Chin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被購買之資產： 1 股 Eagle Bonus 股份，為 Eagle Bonus 全部已發行之股份

本交易之
主要條款： 完成日期被訂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書立約方書面
同意之其他日期。

附於或由 Eagle Bonus 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權益，及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向 Eagle Bonus 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和分派全數轉往 Thousand China。

Beat Time 向 Thousand China 保證促成 Eagle Bonus 集團於協議書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以下項目：

- (a) 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現時Eagle Bonus 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有關兩塊農地之地租及數輛摩托車之款項合共 1,600,000 港元從Eagle Bonus 集團轉移至南華中國其他附屬公司；
 - (b) Eagle Bonus 集團付還南華中國幾間附屬公司之欠款，約 6,200,000 港元；及
 - (c) 如適用，對於執行及履行協議書或因協議書項下而引發之任何交易為必需或者有幫助的情況下，向任何而政府或法定機關及/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其相關之同意。
- (「該等保證」)

代價：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 8,500,000 港元。

代價將以南華(集團)集團內部資源安排。南華中國擬將本交易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III. 關於 EAGLE BONUS 集團之資料

Eagle Bonus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林木種植業務。

目前，Eagle Bonus 集團於中國重慶及武漢佔有 157,372 畝林地作林木種植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該等林地繳納了約 7,200,000 港元之地租預付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林地所預付租金於 Eagle Bonus 集團賬內之攤銷價值約為 7,100,000 港元。

該業務現處於起始發展階段。Eagle Bonus 集團仍未開始商業規模之操作或產生任何利潤。就該等林地並未向相關機構取得林權證，及於現階段未有獲取該等權證之預計時間表。Beat Time 及南華中國並不保證相關機構將會發出林權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Beat Time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經以下項目調整(a)該等保證及(b)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支出：當中包括(i)由一間南華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繳付之若干地租預付款3,100,000港元；及(i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估計營運支出約1,500,000港元。經該等調整後，Eagle Bonus 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500,000港元(「調整後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gle Bonus 集團並無收入及稅務支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為6,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後，Eagle Bonus 將不再為南華中國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

IV. 南華集團資料

南華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與及系統開發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珠寶製品之製造和貿易業務。

於完成協議書後，林木業務將成為南華(集團)集團上述主要業務外之一項新增主要業務。

V. 南華中國資料

南華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貿易和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於完成協議書後，南華中國集團將停止從事林木業務，除此以外，上述之主要業務將無變動。

VI. 擬訂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各協議方以公平磋商而達成，並已參考(除此以外)調整後資產淨值。

由於代價乃經參考 Eagle Bonus 集團最近期及可提供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故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不預期此交易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VII. 進行交易之原因

南華中國董事認為農業業務及林木業務為不同之商業模式且需要擁有不同專才之獨立管理團隊，而農業業務及林木業務之計劃及長遠發展皆須運用大量資源。林木業務仍在初步階段及於商業層面上仍未開始運作，出售林木業務將使南華中國能分配多些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專注於貿易和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商業活動以外之農業業務。

南華中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書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南華中國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集團董事預見中國對林木及木材之大量需求及相信透過收購 Eagle Bonus 股份以購入林木業務將為南華(集團)集團提供參與林木業務之機會，以涉足此業務於中國市場之長遠市場潛力。

南華(集團)集團將聘請適合之專才及分配適當之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發展未來之林木業務。

南華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書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南華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吳鴻生先生為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規則界定下，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為各自之關連方及本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於其有關測試下低於 5% 及代價總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就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旁列涵意：

「調整後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Eagle Bonus 集團之資產淨值 經以下項目調整：(a) 該等保證 (b) 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支出，詳情載於本公佈「III 關於Eagle Bonus 集團之資料」一節中；
「協議書」	指	由Thousand China與Beat Tim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有關本交易之股份購買協議書；
「農業業務」	指	栽培植物及莊稼、飼養家畜及養殖魚類而出產農作物作銷售用途；
「Beat Time」	指	Beat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南華中國間接全資擁有；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書完成本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書之立約方以書面同意完成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Eagle Bonus」	指	Eagle Bon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at Tim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gle Bonus 集團」	指	Eagle Bonus 及其附屬公司；
「Eagle Bonus 股份」	指	1 股 Engle Bonus 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南華中國」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南華中國董事」	指	南華中國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中國集團」	指	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中國股東」	指	南華中國之股東；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華集團董事」	指	南華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集團)集團」	指	南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集團股東」	指	南華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擬進行之出售及購買Eagle Bonus 股份；
「Thousand China」	指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南華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保證」	指	由 Beat Time 給予 Thousand China 之數項保證，詳情載於本公佈「II 協議書」一節之「本交易之主要條款」中；
「林木業務」	指	林業種植及森林資源產品銷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